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3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76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7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7月20日營署綜字第09829140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



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詹委員順貴、吳委員綱立、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四立、張委員靜貞、簡委員連貴、陸委員曉筠、林委員佳瑩、王委員珍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高雄縣政府、高雄縣路竹鄉公所、高雄縣政府農業處、高雄縣政府建設處、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台灣糖業公司、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3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 間：98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2 點整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 委 員 珍 玲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請假		
林 委 員 靜 娟			
林 委 員 佳 瑩	請假		
周 委 員 天 穎	請假		
陸 委 員 曉 筠			
黃 委 員 聲 遠	請假		
張 委 員 四 立			
張 委 員 靜 貞			

蕭 委 員 再 安	蕭再安		
簡 委 員 連 貴			
顏 委 員 愛 靜	請假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專委	何菊莉
黃 委 員 德 治		副研室員	林忠欽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技士	林印心
羅 委 員 光 宗	請假		
葉 委 員 兼 執 行 秘 書			
世 文			
黃 委 員 景 茂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柳 堂 代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何 莉莉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林 忠 欽
高 雄 縣 政 府 農 業 處	
高 雄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高 雄 縣 政 府 建 設 處	封 琦 瑞
高 雄 縣 路 竹 鄉 公 所	
臺 灣 省 高 雄 農 田 水 利 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適應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龍 倪永富 黃雍哲 莊茹嫻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陳 組 長 繼 鳴	陳繼鳴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秉 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專 門 委 員 世 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科 長 順 勝	張順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彭德毅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高雄縣路竹鄉「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

查意見一：「…。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會中表示，同意將上開新園段 2068-1 內等 3 筆土地納入工業區編定交通用地，爰確認本案申請面積為 15.7157 公頃（包含上開三筆土地），惟申請人仍需取得正式證明文件，並配合重新檢討修正相關書圖。」一節，現申請人業已取得開發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將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68-1 內、2104 內、2104-10 內等三筆土地，面積計 2,238.10 平方公尺，併案辦理變更為工業區交通用地，同意確認，請將前開同意書納入開發計畫書，並請更新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同意確認本案申請面積為 15.7157 公頃。

二、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

查意見二：「…。申請人擬取得緊臨開發基地與台 28 號省道間之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116-4 地號土地，一併開闢完成，以台 28 號省道作為本案主要聯絡道路，經查上開新園段 2116-4 地號土地為高雄縣政府所有之交通用地，且高雄縣政府代表會中表示，該府原則同意提供通行，並配合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一節，依申請人說明路竹地政事務所鑑界基地南側原即緊臨台 28 線，且經查新園段 2116-4 地號土地係屬台 28 線用地範圍，非屬基地申請範圍，同意確認。

- 三、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本案開發區位適當性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土地利用方針及部門發展計畫之指導，…。惟仍請申請人就本案是否符合區域計畫及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相關土地利用之指導原則補充說明。」一節，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區位與台灣南部區域計畫規劃內容與發展目標（第1次通盤檢討及第2次通盤檢討草案）及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等相關上位計畫並無不符，惟是否符合前開相關上位計畫之指導，請作業單位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表示意見，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四、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用水計畫部分一節，申請人雖業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之用水計畫原則同意文件，惟仍需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定稿本同意備查文件。
- 五、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一）請油機公司確實保障鄰近農作者權益，恪遵所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承諾內容，並應維持農路通行。（二）就本案規劃留設之隔離綠帶及設施，於開發基地與毗鄰農地間雖已依本要點檢討設置，惟為維持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建議油機公司於劃設之20公尺隔離帶區間，種植高度2公尺以上之喬木，其植栽密度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三）關於本案開發後產生之相關事業、生活廢棄物及廢汙水，請確依所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辦理，並與灌排渠道採取分流處理。…全案如奉內政部核定開發，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4 條規定辦理。」等節，查本案開發基地係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會中表示，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程序，除第 14 點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範圍範圍內農業用地之申請變更案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是請申請人洽高雄縣政府農業處徵詢是否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六、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七：「請申請人補充分析基地周遭郵政、金融、治安、消防、交通轉運站（含大眾運輸）、文康運動醫療保健、餐飲服務、圖書閱覽及休閒運動等服務設施分布狀況，並說明能否滿足本案未來之需求，或於區內設置之可行性。」一節，仍請加強說明簡易急救醫療設施需求。

七、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八：土地使用計畫部分等節，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該點（一），有關工業區周邊應劃設 20 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部分，現申請人係劃設 10 公尺

寬隔離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另留設 10 公尺寬隔離設施作綠化植栽、區內道路及停車場使用，申請人並承諾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不納入隔離設施計算，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仍請將上開相關補正說明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二)該點(四)，「…，惟請加強補充製程無污水之資料…」申請人表示油機工業主要製程為：原料進貨→車、削、鑽孔→鏟花→品管→組裝→測試→拆解→裝箱→成品出貨。製程中以 CNC 車床金屬切削加工為主，切削加工方式採濕式切削。切削過程中使用具潤滑、冷卻及防鏽功能之切削液作為金屬切削時之潤滑及冷卻用，過程中不使用其他水源，故於製程中無工業廢水產生，並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確認在案，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惟仍請加強說明廢水回收再利用部分資料；另有關汙水處理廠之面積，請申請人配合前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面積配置修正。

(三)另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強度表部分，原「室內停車棟」部分列入丁種建築用地計算，是否符合交通用地建蔽率 40%之規定，今似又將「室內停車棟」剔除於丁種建築用地以外，且未納入土地使用強度表，故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是否仍有上開停車設施需求。

八、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九：整地排水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充：

(一)該點 (一)「本案之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至廢污水是否排放至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一節，申請人雖說明基地北側土庫排水非屬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並流入二仁溪流域，惟仍請補充排放路線圖，並檢附證明文件說明所涉排水路是否均非屬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一節，經申請人說明，原廢汙水排放至土庫排水，應更名為營前區域排水，並業已取得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98 年 4 月 1 日高農水管字第 0980002246 號函說明放流水無直接排入該會灌排渠道，故無影響該會灌排系統，同意確認。

(二)該點 (二)「又本基地開發是否會妨礙周遭地區原有水路集排水功能，仍請取得依高雄縣政府水利處、環保局及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證明文件。」及 (三)「…其廢汙水之排放應符合水汙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排放位置亦應取得水利主管權責單位之同意。」，仍請申請人檢送排水計畫請高雄縣政府水利處審查，並需取得該處同意排放位置之許可證明，惟本案未來仍需依水汙染防治法向高雄縣政府環保局申辦排放許可。

(三)該點 (四)，「有關本案排水部分，…，惟基地外承受水體僅 5 年設計容量恐無法負荷，故仍請檢討分析按規範原規劃留設之滯洪設施是否需提高設計標準」，惟申請人補充說明仍以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仍請釐清基地外承受水體設計容量，就是否造成基地外承受水體無法負荷，而應提高滯洪設施之

設計標準檢討相關水理分析資料，並需經土木技師簽證。

(四)該點(五)，「查本案基地整地計畫挖填方數量達14萬立方公尺以上，…，惟前後數據不一致，仍請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3之平地之整地計畫製作書圖文件，並重新檢討計算，併請補充景觀池挖方數量是否納入計算、開發基地整地計畫挖填方數量是否平衡、整地後與鄰地高程差為何、鄰接面之處理方式及廢棄土處理方式，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定報告書修正。」前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基地整地計畫挖填方數量達14萬立方公尺以上，現修正總挖填方數量為136,300立方公尺，達挖填平衡，惟仍請申請人補充基地整地後與鄰地高程差，鄰接面並以柔性方式處理。

九、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交通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該點(一)，「…工業區內應依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0.2倍，規劃公共停車場，請補充計算過程。」一節，申請人以區內600人計算最大公共停車場數量，共計120格停車位，原則同意確認，惟請依植草磚等高透水性鋪面處理原則設計前開停車場。

(二)該點(二)，「…，請申請人重新評估於下高速公路交流道與台28線省道交會口設置基地進出口之可行性，以避免下高速公路車輛右轉後需立即左轉進入基地造成行車安全問題；請申請人補充平面圖，並提出交通工程改善計畫(包含號誌及標線等)。」一

節，請申請人於廠區大門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護交通安全，仍請以交通工程圖加強說明號誌、標誌及標線；另請補充營運後一定年限內完成申請號誌等作業事項。

(三) 該點 (三)，「…，服務道路應依道路寬度不得低於 8 公尺之原則留設，現基地內 RD4 道路僅 7 公尺，請申請人依前開原則修正道路寬度。」，經申請人說明該條道路為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非屬區內服務道路，建議無需於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

(四) 另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7 月 14 日運綜字第 0980007514 號函意見，申請人說明汽車乘載率不一致部分為人為誤繕，雖承載率較一般值略高，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汽車乘載率為 2.5 人/車，惟請補充共乘計畫（例如：提供共乘資訊服務平台等）。

十、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一：「經查本案位於高速公路行經 2 公里範圍內，請補充視覺景觀分析。」，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之高速公路視覺景觀模擬分析圖與模擬點之位置圖，惟請補充現況視覺景觀圖與模擬後之對照說明。

十一、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二：地質報告部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 98 年 4 月 23 日經地工字第 09800018890 號函送地質相關審查意見表，除「由於基地具輕度至重度液

化潛能且土層中部分 N 值較低，設計及施工時應考量液化及不等量沉陷等現象」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未來依上開意見注意辦理。

十二、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計畫及措施。」，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

十三、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四：「請補充基地非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之主管機關查詢文件。」，申請人業已提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98 年 3 月 31 日台水七工字第 09800062770 號函復本案開發基地非位屬「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爰同意確認。

十四、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十五，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開發計畫後，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